

附件 4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责任书

为进一步强化参赛运动员赛风赛纪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对本单位运动员参加 2026 年全国象棋锦标赛(团体)的赛风赛纪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参赛单位赛风赛纪主体责任,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责任目标

在参加比赛期间:

- 一、不发生参赛运动员年龄、资格等弄虚作假的事件;
- 二、不发生违背体育道德,金钱交易、虚假比赛等行为;
- 三、不发生利用软件等高科技手段作弊事件;
- 四、不发生无故弃权、干扰正常执裁、闹赛罢赛、拒绝领奖等事件;
- 五、不发生侮辱对手、不尊重裁判、拒绝服从管理等行为;
- 六、合理进行意见反馈,不利用自媒体等发表不实或不负责任言论;
- 七、不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
- 八、充分发挥出应有的竞技水平和文明礼仪,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示代表队形象。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全国象棋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以及竞赛规程和规则规定,严格遵守组委会赛风赛纪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三、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对本代表队的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进行年龄审查,确保运动员报名年龄与注册年龄、身份证年龄保持一致,对不同组别参赛选手严格筛查代表资质,存在问题的绝不参赛。

四、严格执行代表队工作制度与相关要求,不罢赛、不拒

绝领奖、不无故弃权、不消极比赛。

五、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公平竞赛，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

六、及时办理代表队所有人员的保险和健康证明。如赛会期间代表队人员出现伤病、伤亡，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意外事件等人身损害情况，由其所在参赛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组委会仅有义务提供能力范围内的人道和医疗帮助，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若组委会或承办单位因上述情况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组委会或承办单位有权向该人员所在参赛单位追偿。

第三条 处理

参赛代表队参加本责任书项下赛事发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

一、所在参赛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参赛单位领导对参赛单位所管辖运动员发生的违背本责任书所列责任目标的任何事件均负有领导责任。

二、参赛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象棋协会、赛事组委会根据《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全国象棋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和处理结果通报违纪人员(代表队)所属单位与相关体育部门。

第四条 本参赛单位及代表队领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参赛单位及代表队领队签署本责任书为本单位及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该签署行为即被视为同意并认可相关内容并对本单位及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如本单位及本人有任何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之行为，本单位及本人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领队签字：

2026 年 月 日